

长安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依据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21 号令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德育成绩、智育成绩、文体美成绩三部分组成，其计算方法为：德育成绩 × 20% + 智育成绩 × 70% + 文体美成绩 × 10%，各部分成绩的计算方法见分则。

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全面考核学生、评优以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德育测评分则

第六条 德育成绩 = 75 + 德育加减分，德育成绩不超过 100 分。

第七条 德育基本分为 75 分，凡符合下列各项条件者，均可获基本分：

（一）关心国家大事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专业思想牢固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进取心强。

（四）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、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，关心集体和他人，认真完成各项任务。

（五）注重自我修养、遵守社会公德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讲究卫生。

第八条 德育加分细则

（一）奖励表彰

1、获优秀党员荣誉称号者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 15 分、10 分、8 分、2 分；

2、获优秀团员、团干、青年志愿者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 10 分、8 分、4 分、1 分；获全国三好学生（优秀学生干部）及其标兵荣誉称号者，分别加 10 分、15 分；获校级共青团标兵荣誉称号者，加 8 分；

3、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标兵荣誉称号者，加 20 分；获省级青年突击手及其标兵荣誉称号者，分别加 15 分、20 分；

4、获军训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，加 4 分；

（二）学生服务与管理

担任下列各类职务满一学年的学生，根据其工作成绩给予加分：

1、校级学生组织（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社团联合会，下同）主席，加 6—12 分；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、校团委各部副部长、院学生会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，加 4—8 分；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部长、院学生会副主席、班长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，加 3—6 分；校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、院学生会各部部长等，加 2.5—5 分；校、院级学生组织干事及各班班团委员，加 2—4 分；

2、学生兼职辅导员加 5—10 分；宿舍舍长加 0.5—1 分，所在宿舍被评为校、院文明宿舍者，舍长加 3 分、2 分，成员加 2、1 分。

注：如一名学生担任多项职务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处理。校级学生组织成员的考核由校团委、院以及班级共同考核，院级学生组织成员的考核由院、班级共同考核。学生担任各类职务不满一年者，由其相应的管理部门视其工作成绩决定加分值，但各类加分上限应减半。

（三）其他

1、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类等活动，加 1—3 分；

2、校报、广播台主要负责人，加 3—6 分；校报记者、广播台播音员、

通讯小组组长，加 1—2.5 分；

3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受到表扬者，加 1—5 分。

第九条 德育减分细则

(一)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会(含党、团组织会议)、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者，每次减 3 分；

(二) 旷课者，每次减 3 分，迟到、早退者，每次减 1.5 分；无故不参加晚点名者每次减 2 分；

(三)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减 40 分，受记过处分者减 30 分，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20 分，受警告处分者减 10 分，受通报批评者减 5 分；

(四) 宿舍卫生受到全校公开批评一次，舍长减 5 分，成员减 3 分；院系组织的卫生检查中，宿舍累计三次被评为差者，舍长减 3 分，成员减 1 分；

(五) 其他有损于学院或学校声誉的行为，由学院酌情减分。

第三章 智育测评分则

第十条 智育成绩=学习成绩+智育加减分，智育成绩不超过 100 分。

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、限选课程的成绩，包括学位课与非学位课。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，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的，则分别换算为 95、85、75、65 分和 50 分。

第十二条 本科生的学习成绩计算方法是：学习成绩 = $【\Sigma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数}) / 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}] \times 100\%$

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学习成绩计算方法是：

一年级：学习成绩 = $【\Sigma(\text{公共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数}) / \Sigma \text{公共课程学分}] \times 100\%$

二年级：学习成绩 = $【\Sigma(\text{专业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数}) / \Sigma \text{专业课程学分}] \times 80\%$

三年级：学习成绩按 75 分计。

第十四条 智育加分细则

(一) 发表论文、科研成果获奖等计分标准

奖项	排名 分值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以后	备注
		科研成果获奖	省部级一等奖	20	15	12	9	7	
	省部级二等奖	15	12	9	7	5	3		
	省部级三等奖	12	9	7	5	3			
发表论文	一类刊物*	9	3						排序第二位但第一位为其指导教师的，按第一作者对待。
	二类刊物得分*	6	2						
	三类刊物得分*	2							
专利	发明专利	9	4	2					
	实用新型专利	5	3	1					
	外观设计专利	3	2	0.5					

*注：一类刊物：被 SSCI、SCI、EI、ISTP 四大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；二类刊物：国内核心期刊（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核心期刊表、CSCD 来源期刊、CSSCI 收录期刊）；三类刊物：公开发表的一般期刊。各级增刊按降低一个等级处理。学生参与编书，第一主编等同于 1.5 篇二类刊物，第一副主编等同于 1 篇三类刊物，出版一本专著等同 2.5 篇二类刊物。

(二) 非英语专业的英语等级考试计分标准

学生类别	级别 分值	大学英语四级		大学英语六级	
		425 分以上	560 分以上	425 分以上	560 分以上
本科生	一、二年级	2	3	4	5
	三、四年级			2	5

(三) 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计分标准

学生类别 \ 等级 \ 分值	三级		四级	
	合格	优秀	合格	优秀
本科生	1	1.5	2	2.5
研究生			1	2

(四) 学术性项目团体获奖计分标准

奖项 \ 个人排名 \ 分值	一	二	三	四	五	六以后
	国家级特等奖	20	15	12	9	7
国家级一等奖	10	7	6	5	4	3
国家级二等、省级特等奖	7	6	5	4	3	1
国家级三等、省级一等奖	6	5	4	3	1	0.5
国家级优秀、省级二等奖	5	4	3	1	0.5	
省级三等、校级特等奖	4	3	1	0.5		
省级优秀奖、校级一等奖	3	2	1	0.5		
校级二等奖	2	1	0.5			
校级三等奖	1	0.5				
校级优秀	0.5					

(五) 学术性项目个人获奖计分标准

奖项 \ 等级 \ 分值	特	一	二	三	优秀
	国家级奖励	10	6	5	4
省级奖励	5	4	3	2	1
校级奖励	3	2	1.5	1	0.5

- 注：1、学术竞赛的具体项目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；
2、其他奖励酌情加分，但不超过三等奖加分值

第四章 文体美测评分则

第十五条 文体美成绩=50+文体加减分，文体美成绩不超过100分。

第十六条 文体美方面表现基本分为50分。获此项基本分的条件是：凡能按要求参加统一组织的文艺、体育等方面的集体活动，人际关系和谐。

第十七条 文体美加分细则

(一) 非学术性竞(比)赛(不含校运会)加分表

等级 级别\分值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	参与
国家	40	30	20	15	10	5
省部	20	15	10	8	6	4
校级	10	8	6	5	3	2
院系	6	5	4	3	2	1

(二) 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体育比赛中，破纪录者分别加30分、20分、10分，获前3名者分别加8分、7分、6分，获第4至第8名者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，参与但未获奖者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。体育特长生加分减半。

(三) 在校报、校网站积极投稿并被采纳的通讯报道，每篇加1分，最多按5篇计。校报和广播台记者、通讯小组组长投稿并被采纳，加分减半。

第十八条 文体美减分细则

(一) 特招生、特长生必须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相关活动及比赛，否则将据其影响程度减10--15分。

(二) 凡不能按要求参加学校统一的文体活动者，每次减1分。

(三) 无故不参加早操者每次减1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各种表彰奖励以荣誉证书或文件为依据，前一学年综合测评表彰不在加分之列。

第二十条 同一作品或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(比)赛中获奖，获奖时间在同一学年内，不累计加分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处理；获奖时

间在不同学年内，第二次加分值按两次获奖得分的差额处理。参加外校竞（比）赛并获奖，参照校内相应等级比赛获奖加分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一般以专业或班为单位对上学年的情况进行测评。各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本单位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的程序是：学生本人进行总结并自评计算得分，由测评小组评议、核查，经院（系）审核并公示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